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進一步順延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涉及發行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認購協議，文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已同意將有關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根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到期之日期達成，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文化傳信科技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雙方同意順延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有關公佈。

根據認購人所通知，由認購人所委任負責編製估值報告之專業顧問拒絕向認購人發出將其估值報告載入認購人需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的同意書。因此，認購人需要額外時間重新委任另一專業顧問編製估值報告，以釐定估值。

鑑於認購協議內列明之先決條件為認購人須收取一份估值報告及釐定估值，故文化傳信科技及認購人已同意進一步順延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董事會相信有關進一步順延最後截止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萬曉麟先生、鄭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信報刊登的內容。